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承辦人：也股觀護人
電 話：(07)6131765 轉 3311
傳 真：(07)6111273

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(所)

發文日期：113. 5. 10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也(社人)字第 009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擬招聘 113 年觀護社工師兩名，協請貴單位惠予轉知徵才訊息或推薦畢業校友參加觀護社工師甄試，如蒙協助，不勝感謝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法保決字第 112055156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甄試時間訂於 113 年 6 月 7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 20 分，相關資訊及文件請點閱本署網站<https://www.qtc.moj.gov.tw> 首頁進入資訊公開/電子公佈欄/人事公告/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 年臨時人員（觀護社工師）甄選簡章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(所)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(所)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天主教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、慈濟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(所)

副本：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蔡 婷 潔 決行